

GF-2020-0216

YGM-2026-1-3-251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河南工业贸易职业学院

承包人（全称）：河南博怀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河南工业贸易职业学院供配电实训室建设及场地改造项目（包2）的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河南工业贸易职业学院供配电实训室建设及场地改造项目（包2）。
2. 工程地点：河南工业贸易职业学院。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 / 。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及规模： 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内容 。
6. 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9月8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10月7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日历天（实际开工时间以采购人发出的开工令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施工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相关规范要求，符合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人民币：1098000.00元（大写：壹佰零玖万捌仟元整）

合同类别：固定总价合同。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牛天鹏。

执业证书信息：豫241151583323。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文件；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5)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6)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并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施工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9 月 8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河南工业贸易职业学院(龙湖校区)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6210508742160

地址: 原阳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综合服务中心八楼

邮政编码: 4535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13333807388

电子信箱: 470177378@qq.com

开户银行: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原阳支行

账号: 410745010110013303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通用条款内容略，原文引用《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1、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协议书；2、本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3、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附件、答疑纪要；4、成交通知书；5、施工图纸；6、工程量清单；7、工程量清单报价单；8、响应文件及其附件；9、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专用条款；10、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通用条款；11、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12、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发包人或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工程施工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13、安全目标责任书及工程质量保修书。

1.1.2 工程和设备

1.1.2.1 临时占地包括：施工现场及其周边（具体界限由双方共同商定）。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 / _____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按施工内容所属专业有关规范、标准执行。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按施工内容所属专业有关规范、标准中要求较高（严格）的规范、标准执行。

1.4.2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满足设计要求技术标准及使用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本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
- 2、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协议书；
- 3、成交通知书；
- 4、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附件、答疑纪要；
- 5、施工图纸；
- 6、工程量清单；
- 7、工程量清单报价单；
- 8、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9、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专用条款：

10、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通用条款：

11、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12、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发包人或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工程施工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13、安全目标责任书及工程质量保修书等。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 3 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纸质书面文件（若有）一份，电子文件一份；

1.6.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图、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 3 日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四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书面文件三份，电子文件一份。

1.7 交通运输

1.7.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发包人有关规定执行，因承包人运输车辆通行造成发包人道路（包括其附属物）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缮并恢复原状，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1.7.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由双方根据施工现场具体情况另行约定。

1.7.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第 2 条 发包人

2.1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1.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施工现场范围按照 1.1.2.1 执行，期限为本合同工期。

2.1.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水电正常使用（由承包人据实结算）。

第 3 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河南工业贸易职业学院机电工程学院；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1、负责合同约定施工范围的工程管理，监督施工工序及验收；2、合同的履行，代表发包人处理与本工程建设相关的事宜，对施工组织设计、质量监督、进出厂材料、设备检验和使用、工程变更、工程量确认、工期顺延等事项的最终审核权。

发包人结合工程实际需要保留随时修改上述授权范围的权力。

第4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义务：满足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和监理人、发包人的要求；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要求的有关工程施工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工程概况；施工组织方案和技术交底资料；材料、构配件、成品出厂证明和检验报告；施工记录；试验报告；检验批号；竣工自检记录；隐检记录；工程质量检验评定资料；变更记录；竣工图；施工日记等；配合发包人进行竣工验收，直至取得竣工验收备案表。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金额的5%；（注：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缴纳合同金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待第三方机构竣工验收合格后无息全部退还，因财政原因，发包人逾期付款，不属于发包人违约）。

4.3 工程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承包项目经理姓名：牛天鹏；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二级建造师建筑工程；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豫241151583323；

联系电话：13333807388；

电子邮箱：470177378@qq.com；

通信地址：河南省新乡市原阳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综合服务中心八楼。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在收到提交要求后3日内补交；3日内不能补交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4.3.2 工程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少于22天（以施工日志为准）。

工程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每缺勤一天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1000元违约金，违约金直接在工程款中予以扣除；由此增加的费用承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4.3.3 承包人对工程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 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但是下列必须经承包人同意,并加盖承包单位公章方为有效:

- 1) 与本工程相关的任何补充协议的签订;
- 2) 与本工程相关的任何分包合同、采购合同、聘任合同的签订;
- 3) 同意涉及合同价款变化或合同工期变化的变更指示;
- 4) 工程款支付申请;
- 5) 竣工验收申请;
- 6) 最终结清申请单。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原项目经理如能够继续履行职责的, 监理人应责令承包人撤销其更换决定, 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 (按照本协议总金额的 3%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且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的应付款中直接扣除); 如原项目经理客观上已经无法继续履行职责的, 发包人有权要求审核确认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 (或) 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或监理人应在承包人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书通知该项目经理停止工作, 并指示暂时停止施工时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由此增加的费用及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若继续履行合同的, 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工期不予顺延。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 承包人应在开工后 1 天内, 将投标文件中载明的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全部到位, 其它执行通用条款。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 原管理人员如能够继续履行职责的, 监理人应责令承包人撤销其更换决定; 如原管理人员客观上已经无法继续履行职责的, 发包人有权要求审核确认承包人更换管理人员,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 (或) 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若发包人不同意更换, 但承包人坚持更换的, 按上述标准 4.3.4 加倍承担违约金。。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或监理人应在承包人接到第二次撤换通知书通知该关键人员停止工作, 并指示暂时停止施工时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由此增加的费用及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若继续履行合同的, 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工期不予顺延。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经发包人同意。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该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每缺勤一天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违约金，违约金直接在工程款中予以扣除；由此增加的费用承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禁止分包，

第 5 条 图纸会审

5.1 承包人文件审查

5.1.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

5.1.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承担，

5.1.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

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按承包人投标文件执行，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若发现承包人以伪劣产品充抵或与发包人确认的材料设备不符，发包人有权让承包人更换直到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确认验收合格，并按该批合格材料、设备价格总额的 10%对承包人进行罚款，由发包人从合同价款中直接扣抵，经验收后及在施工过程中发生设备、材料丢失或损坏，均由承包人承担全额经济赔偿责任。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产品的质量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建材行业和相关行业等标准要求。

因承包人资源及资金投入不足，直接影响工程质量和工期，且无视监理工程师的多次警告而不做改进，从而引起工程的质量、进度和材料设备准备严重滞后时，发包人有权采取相关措施进行补救，相关措施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采购的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中重要或主要材料或合同约定需认质材料须由发包人通过认质程序审批确认后方可使用。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按设计文件及施工工程量清单执行。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承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 根据工程需要及发包人要求提供。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按现行国家有关规范、标准中要求较高(严格)的规范、标准执行。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 根据工程需要由发包人确定。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 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申请,最长延期不得超过 48 小时。检查、验收后须经双方签字盖章。

第 7 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按发包人有关规定执行。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 /。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 保证发包人所在学校范围内人身、财产安全。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 /。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 /。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 按 1.1.2.1 执行。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 /。

7.4 测量放线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符合相关规范标准要求。

7.5 现场劳动用工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按承包人投标文件有关承诺执行。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承包人按照发包人关于“不得发生安全事故（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要求，若因承包人原因发生安全事故的，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的要求落实，并做到以下要求：

1、施工单位进入施工现场后，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地方各级行政主管部门的各项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条例、规定和制度施工，对相关安全文明施工不达标者，发包人有权安排第三方整改，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直接支付第三方。

2、承包人应根据本项目工程特点，制定出切实可行的施工现场安全保障措施，以保证工程的顺利开展，不得出现安全事故。因承包人原因出现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全部责任，发包人保留向承包人进一步追索相关赔偿的权利。对施工现场存在的安全隐患，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监理方有权下达整改要求，承包人应在规定的期限内整改完毕。逾期不整改的，每天承担违约金¥:2000 元，对于同样的安全隐患再次出现，每次承担的违约金将增加至¥:5000 元，且承担相应责任。

3、承包人必须在现场建立安全文明管理体系及安全文明管理机构，配置足够的安全管理人员，并在开工前进行安全专项组织设计及分阶段专项方案编制计划的制订，与资格证书等一并报送监理审批。

4、承包人应对本工程施工制定出相应的安全措施，还要对职工进行安全教育。所有因承包人造成的安全事故而造成的违约金、人身伤亡事故或伤害他人事故，均由承包人负全部责任。

5、如现场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发包人驻现场代表和监理，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或保险人的要求处理，事故损失及处理事故所发生的费用由事故责任方承担。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安全事故发生，致使发包人受到第三方索偿的，对于发包人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利息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费用），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并有权将该费用从合同价款中扣除，不足部分，仍由承包人承担。

6、承包人必须做到安全、文明施工，所有安全及文明工作要经得起社会各界的监督、检查，承包人如因安全、文明工作不到位，出现安全事故或不文明施工问题，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如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通报批评等），使得发包人的声誉、形象受损，则每出现一次问题，承包人应按照本协议总金额的 3%向发包

人支付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的应付款中直接扣除。如违约金不足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赔偿补足。

7、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河南省建筑施工现场扬尘防治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及郑州市相关规定进行施工现场扬尘治理工作，对所承包区域、红线外 10 米范围内的扬尘治理负全部责任，扬尘治理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此项费用已按规定计入本协议包干总价。。

7.6.2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 7.6.1 执行。

7.7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承包人使用发包人建筑物内公共卫生间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文明、环境卫生等规定，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有关设施损坏，维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8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遵守发包人安全保卫部门有关规定。

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工日期

开工日期的约定：实际开工时间以采购人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8.2 工期

工期：30 日历天。（注：异常恶劣天气、扬尘管控等因素造成的施工暂停时间不计入总工期。）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按投标文件并结合工程实际执行。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经发包人审核，取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实施。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发包人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1 日内。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由承包人按照投标文件结合工程实际制定，经发包人同意后执行。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开工 3 日内提供纸质贰份、电子版壹份。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收到申请后 1 日内。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收到申请后 1 日内。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8.6 工期延误

8.6.1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因承包人原因未按照约定完成本工程造成延迟竣工视为违约：每超过合同工期一天，承包人按 10000 元/日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违约金；若延误期限超过 7 天，除执行上述违约金罚则外，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承担工期延误给发包人造成的所有损失，其中包括但不限于：1、继续施工的费用及监理费等。2、另行发包他人之合同价款与解除合同时尚未完工部分对应之差额。

因承包方原因承包方所承包工程不能达到其所投报质量标准的等级视为违约：扣罚履约保证金；并由承包人负责采取返工、返修或其他弥补措施，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款的 30%，如发包人因此遭受的损失大于前述违约金，则承包人须另行赔偿差额部分。

8.6.2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项目所在地 50 年一遇的罕见气候现象（包括温度、降水、降雪、风等）。

第 9 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执行。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1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发包人按照学院有关验收管理办法组织验收。验收通过的，发包人在验收通过后 5 个工作日内签署工程验收合格有关证明，并确定提交验收报告的时间为实际验收日期。验收不通过的，应由承包人进行整改并在整改后提交整改报告以申请复验，复验通过后，验收日期以最后一次验收合格的时间为准。本合同工程在办理过程验收及竣工验收时，发包人按照学院验收管理规定委托第三方机构（验收费用为中标金额的 1%，已包含在供应商报价中）对承包人已承包的工程进行质量检查及专项验收，对检查、验收中发现的质量问题，必须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整改完善并达到验收要求，否则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工程质量整改，并在第三方整改费用基础上加 10%管理费后在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连续两次项目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可终止合同，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受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0.2 工程的接收

10.2.1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验收合格 3 日内。

10.2.2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10.2.3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超过 1 日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5%。

10.3 竣工退场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向发包人移交完毕 1 日内。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等规范性法律文件中相关工程项目规定的期限执行，若规范性法律文件中关于同一问题相互矛盾的，以规定的期限最长的规定为准。

11.3 缺陷调查

11.3.1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 小时内。

11.4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按承包人投标文件有关承诺执行。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根据发包人需求。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3.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双方协商。

13.2 变更估价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发包人、监理人认可的变更（设计变更单、工程联系单、技术核定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单）等），作价原则按以下顺序：（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项目的，按相同项目的单价认定；（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项目的，按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用适用或类似项目的，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等相关计量计价规范及相关配套取费标准，材料价格原投标文件中有相同材料的按原投标文件报价，无相同材料的价格按施工期间《郑州市工程造价信息》平均价，信息价中无相同材料的根据市场考察情况经发包人签证认可（不计利润等其他费用），材料损耗按定额。优惠幅度为按合同价

/招标控制价同比率计算。定额缺项时由监理人、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确定，如协商不妥有相关主管部门裁定。（4）当工程量清单中某项清单内容工程量取消时，相应工程费均取消。

价款调整金额及时间：价款调整在工程结算时进行。

措施项目费的影响：不调整。

13.3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招标控制价》。

13.4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施工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工程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等。

第14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总价合同。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不调整。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 /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 / 。

预付款担保形式： / 。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按照发包人财务规定执行。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按照发包人财务规定执行。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照发包人财务规定执行。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本工程无预付款，全部工程完成且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80%（第三方机构验收费用由承包人支付，费用为合同价款的1%）；工程结算审计完毕且按甲方要求交付所有工程资料后，根据审计报告付至审定金额的100%。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 / 。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_____ / _____。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验收合格 7 日内。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按发包人财务规定执行。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按发包人财务规定执行。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发包人财务规定执行。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发包人财务规定执行。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_____ / _____；

(2) _____ / _____%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质量保证金的金额为合同价的 3%，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须在发包人支付最后一笔工程款前向发包人一次性足额缴纳（对公转账形式），待竣工验收合格满三年且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无息退还，供应商在剩余质保期内按照约定履行质保责任。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第 15 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15.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承包方不存在违约责任的情形下，发包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付款方式支付工程款，每逾期一日，未付工程款发包方按照本合同订立时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承包方支付逾期利息。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承包方不存在违约责任的情形下，发包方按照约定的支付节点支付工程款。（本项目使用财政资金，12 月中旬冻结资金至次年三月份，之后方能按照发包人的财务流程支付施工款，承包方已知悉此事宜，不得因进度款支付延误而进行索赔。）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由于承包人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等，导致发生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等事故，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损失和责任。

15.2.2 通知改正

发包人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2 日内。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由于承包人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等，导致发生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等，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损失和责任。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如有以下情况之一发生，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解除合同，自通知送达承包人或现场项目经理部后生效：(1)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擅自停工、窝工或因其他承包人之原因致使合同约定的工期根本无法达到的；(2)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的主要分部施工质量明显无法达到合格要求，经监理工程师要求整改却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的；(3)承包人因其他法律纠纷或行政违法被查封本工程专用账户或有关司法部门要求发包人停止向其支付工程款或协助工程款的，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4)承包人擅自更换本工程项目总负责人、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经发包人提出异议后 3 日内不纠正的；(5)承包人对专用账户的使用无法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要求，且在 5 日内仍无法整改的；(6)承包人因欠缴税款致使工程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拒绝为其提供税务发票的；(7)承包人转包及违法分包，或由其他实际施工人挂靠其名义承包本工程的。

发包人除有权因前述原因解除本合同外，仍有权要求承包人按合同价款的 30% 支付违约金，如发包人因此遭受的损失大于前述违约金，则承包人须另行赔偿差额部分。除此之外，本合同如因前述第(7)种情形被解除，承包人并须退还该违约行为所涉及到的发包人已付全部工程款。

有关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免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项下的其他任何责任，除了根据上述支付的违约金外，承包人未能根据合同协议的工程进度表及编制的其他工作计划所规定的日期之前，完成其工作事项，承包人应对给发包人造成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负责。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 。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18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设计和工程一切险，保险费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并支付，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在质保期终止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并支付，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等有关内容按国家规定执行。。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1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自行决定。

18.4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承担。

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负责按照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数额进行补足。

第19条 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任意一方认为有权得到追加/减少付款、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对方提出索赔：

（1） 索赔方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对方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索赔方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减少付款、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 索赔方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向对方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 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 索赔方应每月递交延续索赔通知, 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 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 28 天内, 索赔方应向对方递交最终索赔报告, 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的工期, 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5) 承包人作为索赔方时, 其索赔意向通知书、索赔报告及相关索赔文件应向工程师提出; 发包人作为索赔方时, 其索赔意向通知书、索赔报告及相关索赔文件可自行向承包人提出或由工程师向承包人提出。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20.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20.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 /。

评审机构: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 /。

20.1.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 /。

20.1.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 /。

20.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建设工程施工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第 21 条 补充条款

21.1 承包人必须服从现场监理、发包人管理, 监理及发包人下发的通知、各项规章制度、监理例会纪要等文件承包人均应严格执行。

21.2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针对本项目设立专用账户, 专款专用, 并接受发包人监督。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供农民工工资支付明细, 不得伪造篡改等,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不得拖欠工人工资, 否则, 发包人为确保工程顺利施工, 有权自主将工程进度款用于偿付被拖欠的工人工资。如因承包人挪用已领取的工程款, 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 给发包人造成不利影响的, 承包人应按合同价款的 20%赔偿发包人损失, 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发生一次因拖欠工

人工工资等引起的纠纷, 农民工聚众闹事等, 给发包人造成不利影响的, 发包人视情节严重程度结合现场施工管理制度给予承包人不少于 10 万元的罚款。

21.3 本工程竣工后严禁“三拖”（拖工程验收、拖工程资料、拖工程移交）。否则发包人有权依据监理人出具的鉴定结论书, 自行组织有关部门验收, 并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要求整改, 由此发生的整改费用从发包人应付的工程款中扣除, 不足部分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当验收通过后具备交付使用条件时,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拒绝移交工程, 否则, 发包人有权强行使用, 由此发生的一切后果, 由承包人负责。

21.4 发包人向政府相关部门缴纳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在工程竣工验收后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费用无法或不能及时退还发包人, 发包人有权从工程结算款中扣除发包人所缴纳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扣除金额为发包人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 100%。

21.5 施工中水电费由承包人承担, 计量标准按水电收费部门的实际收费（包括损耗及公摊）。发包人提供水电驳接点, 施工和生活用水由承包人据实按照发包人所在地收费标准递交学校财务, 留证收费条, 备结算审核。

21.6 各项为通过验收、备案发生的所有检测费用承包人均应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 不再另行计取, 但检测单位须由发包人认可, 如果初次检测不合格, 承包人承担返工处理和复测费用及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21.7 承包人在签订本合同前应结合图纸自行勘察现场, 充分了解现场环境和条件, 对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无异议, 清楚现场施工的不利因素, 并充分考虑工地周围环境及周边村民关系影响、交通道路、现场地质资料、周围地下管网、现场条件、承包范围、并已考虑施工技术措施、安全维护、文明工地施工措施、防疫措施, 及承包人可以或应该预见的其他风险等, 承包人已综合考虑到签约合同价款中, 不再增加费用。

21.8 承包人自行办理政府规定相关施工场地的交通、环卫和环保等手续, 自行解决发生民扰、行政执法部门处罚事件, 并承担相应的费用。如因承包人没有处理好上述事件给发包人带来的损失和影响, 发包人有权视情况对承包人进行索赔。

21.9 承包人负责雨雪天气场区及场区周边市政道路清洁、扫雪、排水（包括清扫场地工具及排水用设备）, 并承担相关费用, 否则造成任何市政罚款的均由承包人承担。

21.10 因施工形成的施工和生活垃圾承包人应设置专门放置处, 并定期清理外运, 此部分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1.11 施工作业和生活区现场安全文明不低于《郑州市建筑工地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的要求, 取得郑州市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承包人应按照国家、新郑市环保工作要求, 做好环保措施, 由于违反环保规定造成的工期延误或损失自行承担。

21.12 承包人在开工前应向监理和发包人提供有关人员上岗证、有关设备合格证年审证等证件。

21.13 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要求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承包人所属公司不能以任何形式抽调资金，否则建设单位对该工程款有委托支付权。

21.14 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按照郑州市有关安全文明施工，工地扬尘要求的相关内容组织施工，制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管理制度，符合发包人施工现场的扬尘防治要求，做好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如未达到要求则自愿接受主管部门和发包人相关规定的处罚，但并不因此免责，必须整改到位。

21.15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质量不符合要求且改进不力的或完成进度不符合进度计划要求且不采取措施的专业工程，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专业承包单位施工，其费用由承包人支付。某些重要设备和材料，如果承包人不选择质量与价格对等的产品，发包人有权另行采购，其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21.16 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拟定的施工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主要技术、管理人员，在施工过程中不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更换，项目经理不得在其他项目工地兼职，必须保证项目经理在工地现场办公每周不少于5个工作日。发包人有权保留承包人的项目经理证至本工程结束。若项目经理每周在工地现场办公少于5个工作日的，则每少一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000元(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主观故意不履行职务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施工合同价10%的违约金。原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因意外伤害、重大疾病(以人寿保险公司界定病种为准)，客观上已经无法继续履行职务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审核确认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对于不称职的施工管理人员，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随时更换，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1.17 本合同有关监理事项按照监理合同约定执行。

21.18 承包人施工时应应对现场原有的成品加以保护，如有损坏，应无条件修复并承担相应费用；

21.19 疫情防控期间，所有防疫措施由承包人自理，如为作业人员提供防疫物资，提供人员核酸检测报告等，严格遵守政府、学校防疫规定，此项费用考虑进磋商报价中，不再另行支付。

21.20 鉴于720暴雨事件，暴雨灾害天气属于施工中可预见性风险，因施工组织不合理、预案启动不及时、防护措施不当等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1.21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承包人必须按照发包人规定的退出条件及时退场，并负责拆除竣工项目周边的施工期间临建房等临时设施，退场前对全部施工范围内进行保洁，满足使用要求。

21.22 承包人必须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挂靠资质，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在质保期内若发包人通知承包人的维修内容不能得到及时响应，则发包人有权使用履约保证

金对本工程出现的质量问题进行维修，如工程质保金尚不足以承担全部维修费用的，不足部分由成交承包人承担。

21.23 承包人不得擅自改变施工场地原有房屋原始结构，如有擅自改变的，应自觉承担相应侵权责任。

21.24 承包人应做到施工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并符合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合格标准。若承包人所交付工程质量达不到国家标准和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发包人将不予办理结算；承包人应无条件返工至合格，并经发包人验收认可方可进行结算，届时，以工程实际验收合格之日为竣工日期。

21.25 承包人应对本工程施工制定出相应的安全措施及应急预案，对所有进场操作、施工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和技术交底。项目现场发生的所有安全事故所造成的违约金、人身伤亡事故或伤害他人事故，均由承包人负全部责任。

21.26 本工程结算资料由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编制完毕，并递交发包人进行结算审核，经发包人及审计单位确认后形成正式的工程结算书作为工程价款结算的依据。

21.27 审计费用：审减额在送审价 5%以内的，审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高于送审价 5%的，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河南工业贸易职业学院

承包人（全称）：河南博怀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河南工业贸易职业学院供配电实训室建设及场地改造项目（包 2）（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在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基础上，按照合同约定的质保期执行。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保修期为 5 年；
3.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其他未明确列举的项目的保修期限，按照合同约定的质保期执行；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36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1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本合同在 河南工业贸易职业学院（龙湖校区） 订立。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八、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张博